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秋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21@mohw.gov.tw

110



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(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)教研大樓6樓

受文者：台灣營養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及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

七年五月十七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570號公告

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，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

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請查

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、台灣

長照護理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者人權監督聯盟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部長 薛瑞元

